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1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A2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1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1、A2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1（民國104年生）、A2（109年生）係未滿12歲之手足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6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A2左耳後方挫傷、鼻子紅痕，受安置人之父坦承因受安置人A2不回話，便拉扯其耳朵及鼻子，受安置人之父之同居人則謊稱A2之傷勢係跌倒造成。又聲請人前於113年9月11日至12月6日間接獲多筆兒少保護通報，於113年12月11日社工訪視時見受安置人A1手心瘀傷、受安置人A2左臉頰瘀傷，受安置人A1稱遭受安置人之父之同居人拿衣架責打手心20下，受安置人A2則稱其遭父親摑掌，考量受安置人之父慣以責打方式管教，親職能力有待提升，受安置人A1、A2留置家中恐有再受暴之疑慮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，遂於113年12月11日晚上9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通報本院。惟72小時之緊急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，爰依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受傷照片及全戶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14號緊急安置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全情，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，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蘇珮瑄